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捷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子琪

代 理 人 黃淑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6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庚森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5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 考
001	慈雲寶塔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北嘉義分行	107年8月31日	31,500元	MN0000000	受款人：捷能興業有限公司